

# 恩典實在更多

以賽亞書 48:1-11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以賽亞書第 48 章乃是為從第 40 章開始關於神超越偶像的議論，作出總結。在這個議論中，以賽亞使用一個特殊的例子來說明，就是神預言祂將興起波斯王古列，來完成祂拯救以色列的計劃，使被擄的百姓歸回。這樣，第 40-48 章就被與第 7-39 章連繫在一起。在第 7-39 章中，面對亞述帝國興起的危機，以色列與猶大不肯信靠神，而倚靠外邦國家的幫助來得拯救。如今在第 40-48 章中，面對巴比倫帝國興起的危機，以色列百姓依然不肯信靠神使用古列王來拯救他們。因此在第 7-39 章中，以賽亞宣告若他們不信靠神，審判與毀滅將會臨到他們。然而在第 40-48 章中，以賽亞則宣告神為祂自己的名與祂的榮耀之緣故，將信實的拯救他們。因為神是創造者與歷史的主，祂必能，也唯有祂能夠拯救他們。

在以賽亞書第 48 章中，最引人注目的特徵是神對以色列嚴厲的判斷。以賽亞宣講神的話之對象，無論是公元前第八或第六世紀的百姓，都是屬於同一性質的人，正如我們也是一樣：都是頑梗的、頸項是鐵的、額是銅的，極其詭詐與悖逆。事實上，從賽 40:27 就已經開始了對以色列的斥責，接下來 42:18-25; 43:22-24; 45:9-13; 46:8, 12 以逐漸上升的趨勢，來指出以色列的罪，到第 48 章達到最高潮。面對如此頑梗悖逆的百姓，神為何不將他們交在祂們當得的命運中？神為何要做這些「新事」來拯救他們？理由是為了祂的名的緣故，神永遠不會背乎祂自己。祂必信實的成就祂向以色列族長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實現祂拯救世人的旨意與目的。

因此，神令人難以置信的憐憫與恩典，使祂向以色列顯出忍耐與寬容，向他們施行管教，卻不將他們全然剪除。

## I. 耶和華的百姓有名無實 (48:1-2)

1. 呼召神的百姓「要聽這個」(48:1a)
2. 對於神的百姓之描述 (48:1b-2)
  - A. 雅各家
  - B. 名被稱為以色列
  - C. 從猶大水源出來的
  - D. 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
  - E. 提說以色列的神或使以色列的神被記念
  - F. 稱自己為聖城的人
  - G. 倚靠以色列的神

3. 以賽亞的指控：以色列信仰的承認，不是在「誠實」裏，也不是在「公義/義」裏
4. 萬軍之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的名

## II. 耶和華向祂百姓宣告「早先的事」與「新事」(48:3-8)

1. 耶和華向祂百姓宣告「早先的事」與理由 (48:3-6a)
2. 耶和華向祂百姓宣告「新事」與理由 (48:6b-8)

## III. 耶和華行事的動機 (48:9-11)

1. 耶和華「為了祂的名」與「為了祂的頌讚」向以色列忍耐，不把以色列剪除 (48:9)
2. 耶和華不是要毀滅以色列，而是要熬煉以色列 (48:10)
3. 耶和華「為祂自己的緣故」作這事 (48:11)

##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的百姓必須是裏外合一的，並且是真摯誠懇的，活出合乎神的旨意與規範的生活。
2. 神說預言的原則是：在充分的時間內賜給足夠的知識，以至不可能使人誤解的、清楚的向人顯明神掌管歷史；但同時卻是不足夠叫人完全預知將來，以至人就使自己成為安心無慮而不需要倚靠並信靠神。神說預言的理由，是因為人類的本性是極其詭詐與悖逆。
3. 神行事的動機追根究底是為了祂自己的緣故——為了祂的名，祂的頌讚，與祂的榮耀。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裏外合一，真摯誠懇，活出一個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 (弗 4:1)?
2. 請分享你對於人類與自己的詭詐與悖逆之體認。

# 誰肯聽呢？

以賽亞書 48:12-22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這個段落,在某方面而言,可以說是重現賽 48:1 的呼召. 在賽 48:1, 以賽亞呼召神的百姓要「聽」. 但緊接著就指出他們是不真摯誠懇, 極其詭詐與悖逆的百姓, 他們並沒有適當的聽從神的話. 現在神再次呼召祂的百姓要「聽」.

在 48:12-16 神所提出的議論,基本上,是將第 40-47 章所說的作一個摘要: 由於神是宇宙獨一的創造者, 所以唯有祂能夠事先宣告祂的旨意與祂將要作的事. 祂藉著先知的口清楚的說明祂將拯救祂的百姓, 並且這個拯救的工作是藉著祂所興起的一位異教君王來成就. 神的百姓應當聽從祂的話並信靠祂. 而 48:17-22 就為整個第 48 章作結論: 首先, 以賽亞提醒以色列若在過去他們肯「聽」並相信耶和華的話, 那麼他們必經歷「平安」與「公義/義」, 也得享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成就. 接著以賽亞再次預告神的拯救, 但未了, 神警告說: 那些不信的、作惡的人必不能得平安.

## I. 呼召以色列要「聽」(48:12-16)

1. 在這個段落中, 神三次呼召以色列要「聽」(48:12,14,16)
2. 對於神百姓的描述
  - A. 雅各
  - B. 以色列
  - C. 被神呼召的
3. 第一次呼召要「聽」的內容: 耶和華的宣告(48:12-13)
  - A. 「我是祂」
  - B. 「我是首先的, 也是末後的」
  - C. 「我手立了地的根基, 我右手鋪張諸天. 當我呼召他們, 他們一同站住。」
4. 第二次呼召要「聽」的內容: 「偶像」與「耶和華」的對比(48:14-15)
  - A. 哪一個偶像曾預告這些事?
  - B. 耶和華不但預言並且成就

5. 第三次呼召要「聽」的內容(48:16)
  - A. 從起頭, 神沒有在暗中說話, 神的話是清楚的.
  - B. 神必成就祂的話
  - C. 神差先知和神的靈

## II. 「聽從」或「不聽從」神的話(48:17-20)

1. 「耶和華如此說」
2. 對於耶和華的描述(48:17a)
  - A. 「你的救贖者」
  - B. 「以色列的聖者」
3. 耶和華所說的話之內容(48:17b-19)
  - A.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 教導和引導你(48:17b)
  - B. 為以色列過去的不聽從哀傷(48:18-19)
4. 預告耶和華的拯救(48:20-21)
5. 神末了的警告(48:22)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和華是自我存在與永恆的, 祂是不改變的, 祂是完全獨立自主的, 並且是包括與掌管一切(時間與空間). 祂創造天地, 也以絕對主權掌管宇宙和歷史.
2. 偶像不能預告將來的事, 但耶和華不但預告將來的事, 也使之成就.
3. 耶和華向人啟示與說話, 從開始就是清楚的, 並且祂必成就祂的話. 但祂乃是藉先知的口來宣講祂的話, 先知則是受耶和華的靈的默示而得著神的啟示(彌 3:8).
4. 「聽從」神話語的人, 必經歷豐富與湧流不止的「平安」與「公義/義」; 但「不聽從」神話語的人必不得「平安」.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認識神是誰? 這個認識如何影響你個人「聽」神的話?
2.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聽從」神的話? 曾否因此經歷平安與公義/義?
3. 對於聖經中「神的警告」你聽見了嗎? 有沒有產生行動?

# 神揀選的僕人

以賽亞書 49:1-6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第 39 章以賽亞預言猶大國的滅亡與被擄，然而緊接著在 40:1-2 神向祂的百姓宣告了安慰的話。針對國家的滅亡與百姓的被擄到巴比倫，以及導致這樣的景況是因為他們的罪，神宣告了二方面的救贖：「被擄」將會結束，以及「罪孽」將被赦免。因此第 41-48 章是講論關於神將對國家施行的拯救；神將興起古列王來毀滅巴比倫帝國，並使被擄的百姓歸回。而第 49-55 章則是講論關於神將施行的屬靈拯救。

所以 49:1-55:13 是一個新的大段落。在這個段落中，雖然「被擄」與「拯救」的語言繼續出現，但古列與巴比倫卻不再被提及。換言之，這個新的段落所講論的「被擄」是一個不同種類的「被擄」，乃是被「罪」所擄去。因此，神將興起「耶和華的僕人」來拯救祂的百姓，為他們的罪付上贖價。並且不但是拯救罪惡的以色列，同時也是要拯救全世界的罪人。這位「耶和華的僕人」已經首次出現在 42:1-9，在此是第二首「僕人之歌」。

## I. 「耶和華的僕人」之蒙召 (49:1-3)

1. 「耶和華的僕人」發出呼召說：「要聽我」、「要留心聽」 (49:1a)
2. 被呼召要聽的對象 – 眾海島，遠方的眾民 (49:1a)
3. 「耶和華的僕人」說話的內容 (49:1b-3)
  - A. 耶和華對這位僕人的呼召 (49:1b)
  - B. 這位僕人被呼召擔任先知的工作 (49:2)
  - C. 耶和華對這位僕人說的話，聲明這位僕人將彰顯耶和華的榮耀 (49:3)

## II. 「耶和華的僕人」之工作 (49:4-6)

1. 「但我說」與第 3 節的「祂對我說」形成很強的對比
2. 「耶和華的僕人」忠心地傾全力工作，但卻沒有任何成就 (49:4a)

3. 「然而」表明 4a 節與 4b 節形成相對的「真理的兩面」
4. 「耶和華的僕人」對神完全的信靠 (49:4b)
5. 耶和華對這位僕人說明這位僕人的使命 (49:5-6)
  - A. 這位僕人對耶和華之描述 (49:5a)
    - 1) 「耶和華在母腹中造了我作祂的僕人」
    - 2) 「要使雅各歸回祂，使以色列被聚集到祂那裏」
  - B. 這位僕人表明祂與耶和華之間的關係 (49:5b)
  - C. 耶和華說明這位僕人的使命不單是要使以色列歸回耶和華，還要成為外邦人的光和神的救恩，直到地極 (49:6)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揀選並呼召祂的僕人成為特殊的身份和擔任特殊的工作。這位僕人被呼召擔任先知的工作，啟示神的話 (來 1:1-2)。這僕人的話具有神的話所擁有充分完全的能力 (來 4:12)。
2. 這位「耶和華的僕人」具有真正的人性。祂的工作似乎是徒勞，是虛空，是沒有任何成就，但祂完全的信靠神將為祂的工作作出最後的判斷 (林前 4:1-5)。
3. 這位「耶和華的僕人」之使命，不但是為以色列，也是為全世界的人帶來拯救。

##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相信神話語的能力？曾否經歷神話語的能力？
2. 在對神的服事工作上，你是否會因為看不見工作的果效而灰心沮喪？是否效法基督和保羅向神忠心而完全信靠神來作最後的判斷？

# 耶和華僕人的工作

以賽亞書 49:7-13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以賽亞書 49:1-13 是第二首僕人之歌,其結構類似第一首僕人之歌(42:1-9),都是首先作出關於這個僕人的宣告(42:1-4;49:1-6),然後有一個結尾的部份(42:5-9;49:7-12)。緊接著就針對這位耶和華的僕人宇宙性的拯救工作,呼召向神獻上讚美(42:10-12;49:13)。

## I. 耶和華肯定祂僕人的工作 (49:7)

1. 「耶和華如此說」(49:7a)

2. 對耶和華的描述(49:7b)

- A. 以色列的救贖者
- B. 以色列的聖者

1. 耶和華向誰說話:(49:7c)

- A. 「那被人藐視的」
- B. 「那被大多數人憎惡的」
- C. 「那被統治者們奴役的」

2. 耶和華說話的內容(49:7d)

- A. 這位僕人將來的情況
- B. 理由是
  - 1) 因耶和華的信實
  - 2) 因以色列聖者的揀選

## II. 耶和華描述祂僕人的工作 (49:8-12)

1. 「耶和華如此說」(49:8a)

2. 耶和華說話的內容(49:8b-12)

- A. 耶和華應許這位僕人當祂作出行動來拯救這個世界時,耶和華將幫助與保護祂(49:8b)
- B. 當拯救的時候臨到,耶和華將指派這位僕人一系列的工作(49:8c-9a)
  - 1) 這位僕人將作神百姓的「約」(49:8c)
  - 2) 這位僕人將恢復這地,並使荒涼之地被承受為業(49:8d)
  - 3) 這位僕人將對那些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那些在黑暗中的人說:「顯露吧/現身吧!」(49:9a)

C. 當這位僕人使神的百姓歸回時(49:9b-12):

- 1) 神的供應是極豐富的(49:9b)
- 2) 神的豐富的供應與保護(49:10a)
- 3) 理由是因神的憐憫(49:10b)
- 4) 神將帶領和引導他們(49:10c)
- 5) 神將以絕對主權來支配一切事(49:11)
- 6) 蒙救贖的百姓從地的每一個角落歸回(49:12)

## III. 呼召天地讚美神 (49:13)

1. 呼召天和地來歡呼與喜樂(49:13a)

2. 理由是(49:13b)

- A. 耶和華已經安慰祂的百姓
- B. 耶和華將憐恤那些屬於祂受困苦的人

##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 1. 耶和華的僕人之命運是祂將被人藐視,被憎惡,且成為統治者的奴隸,但祂將來的情況會有一個逆轉,君王與首領都將尊榮祂,向祂下拜(賽 52:13-53:12)。
- 2. 「耶和華的僕人自己」將是神的「約」,這不但是意指藉著祂的工作使約的福氣成為人可以享用的,並且是意指唯有在祂裏面,唯有在個人關係上與祂聯合的人,才能夠享受這些福氣。
- 3. 耶和華僕人的工作是要使全世界神的百姓得以歸回神,使他們從屬靈的荒涼、被剝奪繼承產業、被捆綁與眼瞎中得自由,並一路引導他們回到神面前,使他們得享神極豐富的供應、保護與引導。

## 討論問題:

- 1. 請省察並分享自己是否經歷真正的悔改與相信所帶來的從罪中得釋放,得自由。
- 2. 你個人是否經歷在基督裏一切屬靈的福氣(弗 1:3ff)? 經歷神極豐富的屬靈供應,保護與引導?

# 耶和華堅定確切的應許

以賽亞書 49:14-26

莊祖鯤 牧師

## 前言

在第一首「僕人之歌」(賽 42:1-9)之後，緊接著先知以賽亞就宣告神不變的愛以及祂拯救的行動(43:1-21)。同樣地，在這第二首「僕人之歌」(賽 49:1-13)之後，以賽亞也宣告神的應許和救恩—屬靈的拯救(49:14-26)，而且是神將帶給全地的人。全段以三個猶太人之修辭問句，劃分為三個小段，然後每一次神都以堅定不移的回答來回覆他們。

## I. 神首度的應許(49:14-20)

### 1. 猶太人質疑：神是否已經遺忘他們了？(49:14)

- 「錫安」代表猶太人，他們的「天問」正如賽 40:27 一樣，乃是在苦境中所發的怨言。

### 2. 神應許祂絕不會遺忘選民(49:15-16)

- 神用比喻來表示：祂像母親一樣，絕不會遺忘祂的兒女；祂又將猶太人銘刻在祂的手掌心，時刻記念！

### 3. 神應許選民將由四處歸回(49:17-20)

- 不但如此，神還應許：神的兒女們將由各地急速歸回，都聚集到錫安。由於這些歸回的餘民人數眾多，甚至他們會「抱怨」住處太窄。

## II. 神再度的應許(49:21-23)

### 1. 猶太人質疑：這些回歸的人是誰生的、誰養的？(49:21)

- 這些半信半疑的猶太人自視為被休又喪子的寡婦，又是被擄而流亡的人。因此，將來這些回歸的猶太人是誰生的？誰養的？

### 2. 神應許選民將從列國而來(49:22-23)

- 很明顯的，這裡所指的「餘民」不限於血統上的猶太人，而是包含所有來自萬國的信徒，他們才是「真猶太人」。
- 那些專心「等候神」的人，也就是仰望神的人(賽 40:31)，將不至於羞愧，因為他們將親眼目睹神的應許之應驗。

## III. 神第三度的應許(49:24-26)

### 1. 猶太人質疑：被擄的人還能蒙拯救嗎？(49:21)

- 猶太人的懷疑是：已經被擄的，還能歸回嗎？誰有能力將他們從擄掠他們的強敵手中拯救出來呢？

### 2. 神應許被擄的選民必蒙拯救(49:24-26)

- 耶和華的回答是：被擄的人能夠被拯救、得釋放，因為是神自己親自為祂的百姓爭戰。沒有任何人間的勢力，能夠與神相爭；沒有任何事物能攔阻神的旨意成就。而這些曾擄掠猶太人的強敵，將自食己肉、自飲己血！

##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 神三度應許祂的選民：祂立約的愛是永不變更的；祂的救恩是遍及萬國萬民的；同時，祂拯救和釋放的大能也是無可阻攔的(羅 8:31-37)。
- 唯有那些專心、真誠仰望神、等候神的人，他們對神的信靠，將不至於令他們羞愧。他們將經歷到神的信實與大能。耶穌降生時的西面和哈拿(路 2:25, 36)正是這樣的聖徒。歷代許多信心的偉人，也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來 12:1)，使我們大得激勵！

## 討論問題：

- 當你禱告似乎不蒙垂聽，又在重重困境之中時，你是否也曾覺得好像被神遺忘了？請分享你如何由此困境中脫離出來。
- 「等候神」與「仰望神」是一個銅板的兩面。請分享你這方面的經歷，並以此互勉。

# 主耶和華忠心順服的僕人

以賽亞書 50:1-9

莊祖鯤 牧師

## 前言

以賽亞書 50:4-9 是第三首僕人之歌，這位忠心的僕人，卻因順服而甘願受苦。這「受苦僕人」的啟示是逐漸顯明的，而在第四首僕人之歌(賽 52:13-53:12)達到最高潮。同時，這順服的僕人與 50 章 1-3 節另一個「神的僕人」—以色列人，形成鮮明的對比。

## I.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50:1-3)

- 休妻與賣為奴的比喻 (50:1)
  - 50:1-3 是延續前一段 49:14-26 對背道的猶太人之斥責。但是前一段是猶太人發出質疑，神給予回覆；本段則是神自己以修辭問句的方式，來宣告祂對猶太人的責備。
  - 猶太人自認為他們國破家亡又被擄到外邦，乃像被休之妻、被賣之奴。但是神向他們挑戰說：如果他們像被休之妻，那麼休書在哪？如果他們被賣為奴，那麼神欠了誰的債？換句話說，神一方面強調猶太人是因自己的罪而受罰，但是另一方面，神也強調祂並未與猶太人恩斷情絕。
- 神有拯救之意願也有拯救之能力 (50:2-3)
  - 首先，神用兩個修辭問句來表達祂有拯救百姓的意願，但問題是：為何無人回應？其次，神用另外兩個修辭問句來質問猶太人：你們認為我的「膀臂」（代表祂的能力）無力嗎？然後神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來證明神確有拯救的能力。

## II. 僕人之歌(50:4-9)

1. 這位僕人是全然順服的(50:4)
  - A. 祂有受教者的「舌頭」與「耳朵」，每早晨從神領受話語，並向世人傳講(約 5:19-20, 30; 8:28)。
  - B. 祂的話扶助疲乏的人(馬太 11:28-29)

2. 這位僕人的順服包括甘受屈辱與虐待 (50:5-6)
  - 真先知總是指出不敬虔與不道德的行為，並呼召人悔改。這樣的信息從不容易被接受(太 4:17; 約 7:7)。
  - 這位僕人順服神、宣講神的話，同時甘願將自己交在人的虐待與羞辱之下(可 14:65; 15:19)。
3. 這位僕人確信神必為祂辯明(50:7-8)
  - 這位僕人清楚表明，祂所受的屈辱與虐待，不是出於他的不順服，乃是出於他的順服。所以，他有信心神必為他辯明(彼前 2:22-23; 腓 2:8-11)。
4. 這位僕人確信無人能定祂有罪，指控祂不順服神和謬講真理。相反的，反對祂的人卻必逐漸衰微 (50:9)。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如果人願意悔改承認他的罪，神不但有能力可以拯救，並且神早已預備好要施行拯救。
2. 第三首僕人之歌強調這位僕人對神完全的順服，並且甘心因為這樣的順服，而承受不能避免的屈辱與虐待。因此，祂相信神必為祂辯明。
3. 一個真門徒也必然為義受逼迫(太 5:10-12)，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但神必為他們辯明(帖後 1:4-8)。

## 討論問題：

1. 我們是否每早晨會有親近神、聆聽主話的習慣與願望？請大家分享你自己晨更、靈修的方式與心得。
2. 彼得前書 2:19-21 曾提醒我們：有人是因為犯罪而受苦，但也有人是因行善而受苦。請省察你的受苦是那一種呢？你是否甘願為真理而受苦？

# 神應許的救恩

以賽亞書 50:10-51:8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以賽亞書的四首「僕人之歌」都附加了一個末尾的部份,前面二首的末尾部份是神對於僕人的工作之認可 (42:5-9; 49:7-13); 後面二首的末尾部份則是勸勉對僕人作出回應 (50:10-11; 54:1-55:13).

在此,第三首「僕人之歌」的末尾部份指出有二種人:一種是聽從這位僕人並跟隨這位僕人的榜樣而行的人,另一種則是行在自我倚靠,自給自足的道路中.緊接著在 51:1-8,神以三個呼召「要聽從祂」來向信心的餘民肯定祂所應許的救恩必定臨到,並且將臨到萬民,乃是一個永恆的拯救.

## I. 對耶和華僕人所作的回應 (50:10-11)

1. 敬畏「耶和華」,聽從「耶和華僕人」之話的人 (50:10)
2. 拒絕敬畏耶和華和聽從祂的僕人而自我倚靠的人 (50:11)

## II. 對耶和華所作的回應 (51:1-8)

1. 耶和華發出第一個「要聽我」的呼召 (51:1-3)
  - A. 呼召的對象:「追求義」,「尋求耶和華」的人 (51:1a)
  - B. 邀請他們回顧過去,思考他們的來源 (51:1b-2)
  - C. 按照歷史性的回顧之類比,神保證錫安的將來 (51:3)
2. 耶和華發出第二個「要聽我」的呼召 (51:4-6)
  - A. 呼召的對象:「我的百姓」,「我的國民」 (51:4a)
  - B. 說明呼召要聽耶和華的理由 (51:4b-5)
  - C. 神的救恩是永恆的 (51:6)

## 3. 耶和華發出第三個「要聽我」的呼召 (51:7-8)

- A. 呼召的對象:「認識義」,「我的律法在他們心中」的人 (51:7a)
- B. 吩咐他們不要懼怕反對與逼迫 (51:7b)
- C. 不要懼怕的理由:再次肯定神的救恩是永恆的 (51:8)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敬畏耶和華」等同於聽從耶和華僕人所說的話 (賽 50:4),即順服祂的教訓與榜樣.
2. 「聽從耶和華僕人之話」的人,也就是「追求義,尋求耶和華,耶和華的百姓與國民,認識義,有耶和華的律法在心中」的人,乃是信心的餘民.他們也必經歷耶和華僕人所受的羞辱與逼迫.
3. 耶和華將信實的成就祂所應許的救恩.這個救恩乃是屬靈的拯救,將恢復起初神的創造,是沒有神對罪的咒詛存在.唯有對耶和華僕人作出順服回應的人才能得著,並且這個救恩將臨到萬民,同時是永恆的.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順服遵行耶穌的教訓? 是否追求義? 是否尋求耶和華? 是否認識義? 是否有神的話在心中?
2. 你曾否因順服神而經歷受羞辱與逼迫 (太 5:10-12; 提後 3:12)?

# 耶和華的膀臂

以賽亞書 51:9-16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前文中 (51:1-8), 耶和華向信心的餘民三次呼召他們要聽從祂 (51:1,4,7), 並肯定祂所應許的救恩必定臨到, 而且將臨到萬民, 乃是一個永恆的拯救. 這引起信心的餘民向耶和華發出呼求, 懇求耶和華照祂的應許作出拯救的行動 (51:9-11). 於是耶和華回答他們, 再次給予他們保證, 並宣告他們懼怕人類的仇敵就等於是「不信」(51:12-16).

## I. 信心餘民的禱告 (51:9-11)

1. 這個禱告類似詩篇中的團體哀歌, 百姓追憶神過去的作為, 但是急欲知道神現在為什麼沒有為他們作出同樣的行動? 然而他們仍是相信神必會介入, 來救贖屬於祂的百姓.
2. 呼求耶和華的膀臂興起 (51:9a)
3. 追憶神過去的作為 – 神拯救以色列出埃及的事件 (51:9b-10)
4. 信心的盼望 (51:11, 幾乎是逐字引用賽 35:10)

## II. 耶和華的回答 (51:12-16)

1. 神強調的表明祂能夠安慰他們 (51:12a)
2. 神向餘民發問: 「你是誰, 竟害怕那會死的人—那被造如草的世人 (原文是人子)?」 (51:12b)
3. 神指出他們的問題在於他們忘記了神 (51:13)
4. 神宣告「被監禁的」將快被釋放 (51:14)

## 5. 神強調的說明被監禁的快被釋放的原因 (51:15-16):

- A. 由於祂是誰 (51:15)
- B. 由於祂已經在作的事 – 耶和華向「祂的僕人」說話 (51:16)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是創造天地和以色列的神. 祂曾在歷史中以拯救以色列脫離埃及的行動, 啟示了和彰顯了祂絕對的權柄與大能. 祂是獨一的創造者, 在宇宙中沒有可與祂相比的. 因著祂的「旨意」與「能力」, 大海被攪動, 使波浪澎湃. 祂是與以色列立約的神, 是有大能的萬軍之耶和華.
2. 神將祂的話放在「祂僕人」的口裏 (賽 49:2; 50:4), 目的是藉著「祂僕人」啟示性的話語, 按著神的設計再創造這個宇宙 (新天新地), 並且使蒙救贖的百姓被稱為是神的百姓.
3. 神的百姓不應當把眼睛注目於短暫的, 會死的人類而被懼怕所轄制; 而是應當把眼睛注目於創造的神, 活出我們所承認的關於神的真理. 不可忘記祂是誰與祂的作為, 必須從這樣的觀點來看一切的事.

##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經常懼怕人的欺壓? 人的忿怒?  
你的眼界是否被看得見的人所左右?
2. 你對於所承認的關於神的真理明白多少?  
你的行事為人是否活出這些真理? 是否從這些真理來看一切事?



# 公義的神

以賽亞書 51:17-23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神在以賽亞書 51:1-8 的應許引起信心的餘民向耶和華發出呼求, 懇求耶和華照祂的應許作出拯救的行動 (51:9-11). 現在耶和華向他們發出命令, 命令他們作出行動 (51:17; 52:1,11), 來參與已經實現的拯救應許. 在 51:1-3, 神應許祂將完成的救恩將恢復人類墮落之前神的創造所具有的狀態, 也就是沒有神對罪的咒詛存在其中. 現在神宣告罪的咒詛已被除去, 所以神的百姓必須被喚醒, 知道神的忿怒已經過去, 他們必須以信心接受神的賜與. 但這同時存在一個問題: 神的忿怒是怎樣被除去的. 照樣 52:1,11 的命令和宣告也都存在類似的問題, 答案必須等到 52:13 這一系列最後的一個命令: 「看哪! 我的僕人。」

在這個段落中, 仍是使用巴比倫被擄的背景作為一個意象, 來講論一個更大, 更深的議題: 從罪中得拯救.

## I. 神忿怒的杯被喝盡 (51:17-20)

1. 命令耶路撒冷「興起她自己」(51:17a)
2. 耶路撒冷喝盡神忿怒的杯 (51:17b)
3. 耶路撒冷在神公義的怒氣下之光景 (51:18-20)
  - A. 全然無助 (51:18)
  - B. 無人能安慰 (51:19)
  - C. 毫無盼望 (51:20)

## II. 神忿怒的杯被除去 (51:21-23)

1. 「所以」表明因為這是神百姓的情況, 所以神將為他們作出行動 (51:21a)
2. 呼召「要聽」(51:21b)

## 3. 對於被呼召的對象之描述 (51:21c)

- A. 被困苦者
- B. 非因酒而醉

## 4. 對於發言之神之描述 (51:22a)

- A. 你的主
- B. 耶和華
- C. 你的神
- D. 為祂的百姓辯護的一位

## 5. 神宣告祂已將祂忿怒的杯從祂百姓的手中拿走, 他們將不再喝 (51:22b)

## 6. 神宣告祂將把祂忿怒的杯放在苦待祂百姓的人手中 (51:23)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是公義的, 祂的忿怒必定向犯罪的人發出, 施行刑罰 (羅 1:18).
2. 罪人在神的忿怒之下是全然無助, 無人能安慰, 並且毫無盼望. 所以神主動為他們作出行動, 將神的忿怒除去, 並且是永遠的除去了.
3. 恨惡罪的神將罪人當得的忿怒與刑罰除去乃是在神公義的本性中行作. 神將以完全公平的處理, 滿足祂公義的怒氣, 而將罪人當得的忿怒除去.

##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深刻體會摩西在詩 90:7-10 對於活在神的忿怒之下的人生之描述?
2. 你對於神的公義與神的忿怒認識有多少? 你對於在基督的救贖中神的忿怒被永遠除去了有多少的體認與感恩?

# 人的責任與神的主權

以賽亞書 52:1-6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神在賽 51:17 發出第一個命令, 命令耶路撒冷說: 「興起你自己! 興起你自己!」, 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 現在神第二次發出命令, 命令耶路撒冷說: 「醒過來! 醒過來!」, 再次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 (賽 52:1); 在賽 52:11, 神將第三次發出命令, 命令耶路撒冷說: 「離開! 離開!」, 第三次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 神三次向耶路撒冷發出命令, 命令他們作出行動來參與已經實現的拯救應許. 神已經完成了一個極大的拯救, 祂的忿怒已被除去, 且永遠的除去 (賽 51:17-23); 神已經救贖了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已被建立成為聖潔 (賽 52:1-10). 所以, 神將信實的成就祂拯救的應許, 這是出於神絕對主權的決定, 並且是基於祂的義/公義; 然而人也需要以信心去接受, 相信神作成的拯救, 並按照已經實現的拯救作出行動, 就必實際經歷神的大能與同在, 這是人的責任.

這段經文是再次使用巴比倫被擄的背景來提供一個思想的架構; 來作為屬靈的囚禁與拯救的例子. 因此這裏神的應許是關於屬靈的救恩, 包括神的忿怒終止, 真正的聖潔與祭司的國度等. 但神是如何作成這個屬靈的拯救? 則是等到 52:13 「看哪: 我的僕人。」才給予答案.

## I. 命令耶路撒冷作出行動 (52:1-2)

1. 呼召耶路撒冷「醒過來」(52:1a)

2. 命令耶路撒冷作出的行動 (52:1b-2)

### A. 正面的

1) 穿上你的能力 (52:1b)

2) 穿上你華美的衣服 (52:1c)

3) 耶路撒冷是聖潔的城與理由 (52:1d)

### B. 負面的

1) 「抖下」塵土, 「起來」, 「坐」(52:2a)

2) 解開你頸項的鎖鏈 (錫安被稱為是被擄的錫安) (52:2b)

## II. 耶和華的旨意定意拯救 (52:3-6)

1. 「因為」表明 52:3-6 為 52:1-2 的命令提供解釋, 說明耶路撒冷應當作出行動的理由, 乃是因為神所說的話保證耶路撒冷的得拯救.
2. 耶和華說: 「你們是無價被賣的, 並且將無銀被贖。」一切全在於神自己的旨意 (52:3)
3. 「因為」表明 52:4-6 是進一步解釋 52:3, 說明為什麼神定意要拯救他們.
4. 「主」耶和華說: 回顧以色列被欺壓的歷史 (52:4)
  - A. 在以色列歷史開始時
  - B. 現在被亞述/巴比倫欺壓

## IV. 以色列現在的情況 (但現在我在這裏有什麼/作什麼?) (52:5)

- A. 我的百姓無價被擄
  - B. 統治他們的人哭泣/咆哮
  - C. 我的名繼續不斷整天受褻瀆
- b. 神以二個「所以」來回答「我在這個情況下將作什麼?」
- A. 所以我的百姓將認識我的名.
  - B. 所以在那日我是說話的那一位, 看我.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 人類犯罪被擄, 受罪的轄制, 神的聖潔與公義定意刑罰罪人. 但神的旨意也定意要為祂的名辯明而施行救贖, 使蒙救贖的百姓認識祂, 且得享祂的同在.
2. 蒙救贖的百姓有責任要憑信心作出行動: 穿上新人, 脫去舊人 (弗 4:1, 20-24; 西 3:5-11)

## 討論問題:

請討論如何實際的盡我們的責任去活出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 脫去舊人, 穿上新人 (弗 4:1, 20-24; 西 3:5-11).

# 好消息

以賽亞書 52:7-12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以賽亞書第 40-66 章中具有一個典型的模式，那就是論到救贖的主要段落都是以一首讚美的詩歌為結束 (42:10-12; 44:23; 49:13; 52:9-10; 54:1 等)。在此，神所應許並且已經完成的救贖，包括神的忿怒已被除去且永遠的除去 (51:17-23)，神的百姓成為真正被分別出來，沒有被污穢的百姓，即成為真正聖潔的百姓與祭司的國度 (52:1-6)，成為喜樂歡呼的原因。

除此以外，這段經文也是與 40:1-11 相呼應。在 40:1 神吩咐報信者去對神的百姓說「安慰」的話。並且 40:9-11 神又吩咐報信者去向猶大的眾城邑報「好消息」說：「看哪！是你的神！」。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祂的膀臂」要為祂掌權，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

## I. 報好消息的使者 (52:7-10)

1. 一位報好信息的使者快速奔跑越過山丘而來 (52:7a)
2. 他宣告的信息內容 (52:7b)
  - A. 他宣告「平安」
  - B. 他帶來「是好的之好消息」(原文直譯是“good” news of “good”)
  - C. 他宣告「救恩」
  - D. 他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統治」
3. 呼召「聽啊」，聽守望者歡樂的喊叫與原因 (52:8)
4. 呼召「耶路撒冷的廢墟」發出歡樂的喊叫與原因 (52:9-10)

## II. 蒙救贖的百姓 (52:11-12)

1. 呼召蒙救贖的百姓踏上聖潔生活的旅程 (52:11)
  - A. 負面的命令 – 離開罪與不潔
  - B. 正面的命令 – 潔淨自己
2. 呼召他們踏上聖潔的旅程之原因 (52:12)

二個「因為」分別說明負面與正面的原因：

  - A. 負面的原因 – 與「出埃及」不同之處
  - B. 正面的原因 – 與「出埃及」相同之處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福音的好消息是關於神所完成的拯救。這帶來一個完全和諧與健全的景況 (平安); 一個創造的目的被完全實現的景況 (創 1:4, 10, 12, 18, 21, 25, 31 神看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 一個從各種奴役中得釋放，特別是從罪所帶來的各種奴役中得釋放的景況 (救恩); 以及神君王統治完全被實現的景況 (你的神作王)。
2. 這個世界被罪帶來的奴役與毀滅所拘禁，但神的旨意，恩典與大能將人類從其中拯救出來，這乃是使蒙救贖的人與自然界歡樂歌頌的原因。
3. 蒙救贖的百姓必須離開罪與污穢不潔並潔淨自己; 離開舊的罪惡的生活，而開始一個聖潔生活的旅程。因為將不會有任何的壓力影響這個旅程，並且有神「引導和保護的同在」前後環繞著。

### 討論問題：

1. 既是蒙救贖的人，你是否經歷救恩所帶來的「平安」，「好」，「救恩」，與「神的統治」？你是否因此發出喜樂的頌讚？
2.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過一個離開罪並潔淨自己的聖潔生活？是否在生活的每一方面經歷神屬靈的引導和保護？

# 彌賽亞—受苦的僕人

以賽亞書 52:13-53:12

莊祖鯤 牧師

## 前言

這段經文是以賽亞書中最著名的一段，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 85 次之多。全段可分為五小段，並構成「交錯配列」(Chiastic)的結構：

A. 神之僕人受苦但被高舉(52:13-15)

B. 神之僕人被厭棄、被藐視(53:1-3)

C. 神之僕人成為贖罪祭(53:4-6)

B'. 神之僕人被欺壓、被宰殺(53:7-9)

A'. 神之僕人受苦但蒙神悅納(53:10-12)

## I. 神之僕人既受苦又被神高舉(52:13-15)

- 這位神的僕人「被舉起、被提上升和被尊為至高」，乃是與耶穌的「復活、升天和坐在神的寶座上」相平行的描述。
- 然而「受苦」卻是這位彌賽亞得榮耀的途徑。這裏所描述的神僕人之形像是令人感到驚奇的一祂既「憔悴」，卻又受「尊崇」。
- 這「洗淨」(15 節)乃是祭司將血「灑」(sprinkle)在祭壇上，或將水灑在東西上來潔淨它的那個動詞，因此有洗滌、除罪的涵義。

## II. 神之僕人被厭棄、被藐視(53:1-3)

- 「耶和華的膀臂」乃是預表神的大能(50:2; 51:9; 52:10)。但如今神拯救的大能卻以全然相反的方式來彰顯，所以令人難以置信。
- 耶穌的容貌、身份、地位，都沒有令人注目及仰慕之處，因此世俗人藐視祂、厭棄祂—祂乃是不受尊重的「憂患之子」。

## III. 神之僕人成為贖罪祭(53:4-6)

- 耶穌代替我們受罰，為我們付出罪的代價—這種「代贖」的觀念，乃是基督教獨一無二的教義。佛教強調「自作自受」，一個人所造的「業障」，別人無法代替。伊斯蘭教也不承認有贖罪祭，穆斯林即便嚴格遵守各種教規教條，仍然沒有得救的確據。

- 第 5 節可譯為：

祂是為我們的罪過被刺透，  
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  
因祂受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祂受鞭傷，我們得醫治。

## IV. 神之僕人被欺壓、被宰殺(53:7-9)

- 在此神的僕人被比喻為羊羔，這有明確的獻祭贖罪的涵義，因此施洗約翰為耶穌作見證：『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耶穌默默地承受一切不義的審判，就像逾越節被宰殺的羊羔一樣，然而祂卻謙卑的不開口。
- 反諷的是，仇敵將祂與強盜同釘十字架，但最終祂卻被安葬在財主(約瑟)的墳中。這不但是神在凡事上掌權的明證，也代表神為祂的僕人辯明。

## V. 神之僕人受苦蒙神悅納(53:10-12)

- 神既定的旨意—即神救贖的計畫，乃是以耶穌為贖罪祭，而耶穌也甘心順服。人若接受這個贖罪祭，就成為神的兒女。
- 我們得以「被稱為義」，乃是因為耶穌代替我們受死，也藉著我們以信心來回應、來接受這恩典。因此，所有「認識」神的人—即與神有這生命關係的人—都能被稱為義。
- 這位彌賽亞(受膏者)有三重身份：祂初次降臨人間是「受苦的先知」；現今是「天上的祭司」(來 4:14)；將來祂要以「得勝的君王」二次再臨(啟 17:14)。

## 討論問題：

1. 我們對耶穌的「印象」是甚麼？「憂患之子」的耶穌給你的感覺是甚麼？這個耶穌的形像給我們甚麼啟示？
2. 耶穌為我們每個人的罪受苦，你對此有何感受？你曾否為此而「扎心」？請分享。

# 神忠誠的愛(立約的愛)

以賽亞書 54:1-10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神應許的拯救已經藉著祂受苦的僕人完成了，因此緊接著最後一首僕人之歌（賽 52:13-53:12），在第 54-55 章便發出邀請；邀請人對神藉祂的僕人所做的作出回應。四首的僕人之歌已經講論了神拯救的行動，對於神所做的，人類所當作出的唯一行動就是作回應。在神拯救的工作中，祂的僕人已經作成一切，所以作回應的路就被打開了。

在第 54 章中，以賽亞繼續使用以色列和錫安/耶路撒冷的意象。但所講論的主旨則是有關蒙救贖的團體（教會）所具有的情況。他們是由於超自然的出生而產生的（54:1），他們是預定要增長的（54:2-3），同時他們在神愛的眷顧之下是安全的，這是基於神的本性與品格（54:4-5），以及神「立約的愛」與「平安的約」是永恆的（54:6-10）。

## I. 蒙救贖的團體當有的回應 (54:1-5)

### 1. 第一個命令 (54:1)

A. 吩咐不能生育的婦人要歡呼 (54:1a)

B. 命令的理由 (54:1b)

### 2. 第二個命令 (54:2-3)

A. 吩咐要擴張你的帳幕 (54:2)

B. 命令的理由 (54:3)

### 3. 第三個命令 (54:4-5)

A. 吩咐不要懼怕與不要抱愧 (54:4)

B. 命令的理由 (54:5)

## II. 神立約的愛是永恆的 (54:6-10)

1. 「因為」將 54:6-10 與 54:1-5 連繫在一起。第 6 節進一步說明第 5 節「神是丈夫」（54:6a）

2. 神這位丈夫向被棄絕的妻子保證祂要召她回來 (54:6b)

3. 神召回祂被棄絕的妻子是基於神的品格

A. 神極大的憐憫征服了離棄 (54:7)

B. 神永遠的愛勝過了怒氣 (54:8)

4. 神以起誓保證祂不再向祂百姓發怒，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54:9)

5. 「因為」表明 v. 10 進一步說明神保證祂不再向祂百姓發怒的原因 (54:10a)

6. 神「立約的愛」與「平安的約」是永恆的 (54:10b)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蒙救贖的百姓（教會）是由於超自然的出生而產生的，他們是受苦的僕人的後裔（53:10）（約 1:12-13）。

2. 神蒙救贖的百姓（教會）必須積極努力的向萬國萬民宣教，使教會不斷增長，這就是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太 28:18-20）。

3. 神藉著祂的僕人自我犧牲之死救贖了祂的百姓，與他們立下一個「平安的約」。祂「立約的愛」與所立的「平安的約」乃是永恆的。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在傳福音領人作門徒的工作上是否竭盡心力去參與？自己當如何實際作出行動？
2. 你對於神「立約的愛」有多少了解？這如何影響你信仰的生活？

# 神應許的福氣

以賽亞書 54:11-17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本段經文是繼續描述藉著神受苦的僕之工作，神應許賜給祂蒙救贖的百姓之福氣，但現在轉為使用另一個意象。在 54:1-10 以賽亞使用不能生育的婦人和被離棄的婦人之意象；神應許說，不能生育的婦人將有許多的兒女；而被離棄的婦人將被收回。在此則回到使用耶路撒冷城作為意象；神應許祂將重建耶路撒冷成為一個榮耀的城市 (54:11-12)，她的兒女將成為神的門徒，並將大享平安 (54:13)，且她將在義中被建立，享受絕對的安全 (54:14-17)。

## I. 重建耶路撒冷之應許 (54:11-12)

### 1. 神對耶路撒冷的描述 (54:11a)

A. 受困苦

B. 被風暴搖蕩

C. 不能有安慰

### 2. 神應許將以各種珍貴的寶石重建耶路撒冷 (54:11b-12)

## II. 關於耶路撒冷的兒女之應許 (54:13)

### 1. 神應許耶路撒冷的兒女將是耶和華的門徒 (被耶和華教導) (54:13a)

### 2. 神應許耶路撒冷的兒女將大享平安 (54:13b)

## III. 對耶路撒冷之應許 (54:14-17)

### 1. 神應許耶路撒冷將在義(公義)中被建立 (54:14a)

### 2. 神應許耶路撒冷將是絕對的安全 (54:14b-17a)

### 3. 末了的結論 (54:17b)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神應許所有因耶和華的僕人的工作而蒙救贖的團體與個人，將得享的福氣：

1. 他們將得享神榮耀的同在，並分享神自己的榮耀與權威(啟 21:9-11, 15-21).
2. 他們將作神的門徒，被神教導，正如那位「耶和華的僕人」一樣(賽 50:4)，他們將學習明白神真理的話語，神的道路與法則，並活出神的樣式與品格(耶 31:33-34；結 36:26-27；約 6:45；14:26；16:13-15).
3. 他們將大大享平安(與神和好，與人和睦，屬於神的平安)(約 14:27).
4. 他們將因神的「義」僕所完成的工作而「被稱為義」(賽 53:11)。即得著稱義的地位，同時也得著能力活出與稱義的地位相稱的生活(羅 3:24-26；弗 4:1).
5. 他們將得享在屬靈上絕對的安全與穩固(太 10:28-31；羅 8:28, 31-39；林前 10:13).

## 討論問題：

1. 你曾否經歷聖靈的教導工作，使你學習明白真理並活出真理嗎？
2. 你曾否經歷基督的救贖所帶來的平安(與神和好，與人和睦，屬於神的平安)？
3. 你曾否經歷神所提供的屬靈保護，使你持守對神的忠心，不至落入試探而失去信心？

# 白白的救恩與悔改

以賽亞書 55:1-13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以賽亞書 52:13-53:12 最後一首僕人之歌描述神藉著這位僕人之死，完成了神拯救祂的百姓脫離罪和罪的果效之工作。緊接著第 54 章描述因這位僕人的工作，神賜給蒙救贖的百姓客觀的福氣；而第 55 章則強調主觀的回應，藉著個人所作出的回應，使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成為個人的經歷。因此神向所有的人發出緊急且懇切的邀請，這可以從第 1-7 節所出現的 12 個命令式得見。不願作出回應的人是最愚昧的人。

## I. 神賜給人白白的救恩 (55:1-5)

1. 邀請口渴的人來就近水，沒有銀錢的人來買酒和奶 (55:1)
2. 拒絕來的人之徒勞與虛空 (55:2a)
3. 邀請來聽耶和華而得飽足與生命 (55:2b-3a)
4. 神宣告祂將與回應祂的邀請而來的人立永恆的約，就是應許大衛確實(可靠)的慈愛(*hesed* 立約的愛) (55:3b)
5. 神對「大衛」(指向「大衛子孫」的彌賽亞)之應許 (55:4-5)

## II. 神呼召人悔改 (55:6-13)

1. 三重的呼召 (55:6-7)
  - A. 「尋找」與「呼求」耶和華 (55:6)
  - B. 「離棄」自己的「道路」與「意念」 (55:7a)
  - C. 「歸回」或「歸向」耶和華 (55:7b)
2. 呼召要悔改的理由 (55:8-11)
  - A. 「因為」神的「道路」與「意念」與罪人的「道路」與「意念」之間是有天淵之別 (55:8-9)
  - B. 「因為」神的話是絕對可靠和有功效的 (55:10-11)

3. 神赦免的可靠應許所產生的確定結果 (55:12-13)
  - A. 悔改而蒙神赦免的人將得享喜樂與平安 (55:12a)
  - B. 整個自然界將因神的救贖而歡樂，因為全部的創造都參與神對人類的救贖而得贖 (55:12b-13a)
  - C. 這個將人和全部的受造物改變更新的救贖工作將成為永恆的記號，見證神的名 (55:13b)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邀請所有的人來接受神藉「祂的僕人」所完成的救贖(約 4:10-14;7:37-38). 接受的人不需要付出任何的價錢，因為所需付出的代價已經由「耶和華受苦的僕人」為我們償付了。
2. 人的回應包括一個銅板的二面：
  - A. 繼續不斷「聽從神」，即順服神，也就是「信心」
  - B. 轉離「自己」而轉向「神」，也就是「悔改」
3. 凡是悔改的人必須有行為與思想的改變，就必定得蒙神的赦免，因而得享喜樂與平安。
4. 神與蒙救贖的百姓立一個永恆的約，也就是神與大衛所立的永恆之約，神以永恆的慈愛(立約的愛)成就祂對大衛的應許。
5. 神的「道路」與「意念」與罪人的「道路」與「意念」之間是有天淵之別。
6. 神的話是絕對可靠和有功效的
7. 神藉祂的僕人所完成的救贖，不但救贖人類，也救贖全部的受造物，使一切都更新了(啟 21:5). 這成為永恆的見證，見證神是創造者與救贖者。

## 討論問題：

1. 請再次省察自己的悔改是如何？
2. 你是否深刻體驗「神的道路與意念」與「人的道路與意念」之間有天淵之別？
3. 你是否真正相信神的話之可靠和有功效？這樣的信心如何改變你的生活？